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何 軒 宇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182號)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，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依上開條文可知，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何軒宇係被告鍾佳樺詐欺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屬上開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證影本之人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陳韋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